**三、案件基本情况**

**1、授信合同**

（1）2014年5月13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公司客户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额信字2014年第0018号】，约定成华支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止。

（2）2016年3月30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公司客户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额信字（2016）年第（0330003）号】，约定成华支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佳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14年5月13日，程义侠、袁一丹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自愿为佳公司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期间内，在成华支行处形成的债务，在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正）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6年3月30日，程义侠、袁一丹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信高保字（2016）年第（0330005）号】，自愿为佳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内，在成华支行处形成的债务，在606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正）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13年5月14日，程义侠、袁一丹与金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金府2）信高抵字（2013）年第（0004）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位于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一段5套商铺【南房权证嘉字第00424111、00424112、00424113、00424114、00424115号】在最高额人民币612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整）的范围内向金府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止；

（2）2013年5月14日，程义侠与金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金府2）信高抵字（2013）年第（0004）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河东店镇、南郑县两处林地及林木【汉区林证字（2011）第0201110116号、南林郑字（2013）第72325号】在最高额人民币17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的范围内向金府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止；

（3）2014年5月13日，程义侠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河东店镇林地及林木【汉区林证字（2012）第0201110117号】在最高额人民币54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的范围内向成华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止；

（4）2014年5月13日，程义侠、袁一丹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3）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位于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一段5套商铺【南房权证嘉字第00424111、00424112、00424113、00424114、00424115号】在最高额人民币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的范围内向成华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5月13起至2017年5月12日止；

（5）2014年6月9日，程义侠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4）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林权【留政林证字（2014）第0000000785、0000000749、0000008625、0000008626、0000008627、0000008628、0000007205号】【留政林证字第（2010）0000003273、0000003274号】【留政林证字第（2013）0000008597、0000008598、0000008607号】在最高额人民币54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的范围内向成华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起至2017年6月9日止；

（6）2014年5月13日，程义侠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6）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的林权【留政林证字（2010）第0000003232、0000003248、0000003261、0000003263、0000003264】、【留政林证字（2013）第0000008608、0000008609、0000008610号】在最高额人民币54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的范围内向成华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2日止；

（7）2016年3月30日，程义侠与成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信高抵字（2016）年第（0330007）号】，担保人自愿以其名下位于陕西省南郑县水墨村的林权【南林政证字（2013）第72325号】在最高额人民币2467.5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的范围内向成华支行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债务形成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4、借款合同**

（1）2015年5月20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流借字（2015）年第（002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年利率9.4%。借款合同载明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3）、（0026）号】。

2016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519001）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年利率4.92%。展期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7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签订《（人民币资金）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成分成华）公借展补字（2017）年第（0816001）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5月19日。

（2）2015年5月21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流借字（2015）年第（002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28.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年利率9.4%。借款合同载明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3）、（0024）、（0026）号】。

2016年5月20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520005）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828.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20日止，年利率4.92%。展期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7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人民币资金）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成分成华）公借展补字（2017）年第（0817005）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828.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5月20日。

（3）2015年6月2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流借字（2015）年第（0025）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1.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5年6月2日起至2016年6月1日止，年利率9.4%。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3）、（0024）、（0026）号】。

2016年6月1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520001）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701.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利率4.92%。展期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7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人民币资金）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就成分成华）公借展补字（2017）年第（0817001）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701.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

（4）2015年7月21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流借字（2015）年第（003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止，年利率9.4%。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3）、（0026）号】。

2016年7月20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520002）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29.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年利率4.92。展期协议约定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7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人民币资金）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成分成华）公借展补字（2017）年第（0817002）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29.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7月20日。

（5）2015年8月10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流借字（2015）年第（0034）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9.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6年8月9日止，借款利率9.4。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 ）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3）、（0024）、（0026）号】。

2016年8月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5520004）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9.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6年8月9日起至2017年8月8日止，年利率4.92%。展期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7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人民币资金）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成分成华）公借展补字（2017）年第（0817004）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9.3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8月8日。

（6）2016年1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流借字（2016）年第（011900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止，利率为年息9.4%。借款合同确认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地及林木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6年12月28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520003）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7年1月20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止，年利率4.92%。展期协议约定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保字（2014）年第（0040）号】；B、程义侠、袁一丹提供商业房产、林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银成都成华支行）信高抵字（2014）年第（0022）、（0024）、（0026）号】；

2017年5月19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人民币资金）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成分成华）公借展补字（2017）年第（0817003）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展期后到期日为2019年1月20日。

（7）2016年3月30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流借字（2016）年第（033001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借款利率4.92%。借款合同确认的担保方式为：A、程义侠、袁一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信高保字（2 016）年第（0330005）号】；B、程义侠提供林地及林木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信高抵字（2016）年第（0330007）号】；

2017年3月21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川府银（成分成华）流借字（2017）年第（0321086）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66.233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2017年4月1日，成华支行与佳公司、程义侠、袁一丹就上述贷款合同签订《公司客户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银银（成分成华）公借展字（2016）年第（0330003）号】，分两笔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其中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06.7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4月1日止；其中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7.036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展期期限12个月，从2017年5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

**5、贷款履行情况**

贵行已依约履行了各项合同义务，但借款人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即按季支付借款利息，贵行拟向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